

这是两个令人动容的诚信故事:

楼阿姨每天推婴儿车卖蛋帮儿还债 孙师傅三年开残疾车攒钱交清赔款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
通讯员 祁崇捷 叶旭耀 林倩

楼阿姨有一辆破旧的婴儿车,是她孙女小时候用过的。每天,楼阿姨都会推着婴儿车,在上面架上两篮蛋,推到丽水莲都市区的菜场上叫卖。

在距离莲都不远的青田,孙师傅每天开着一辆“残疾车”,短途拉点客人,每次收费两三元,一天下来能赚三四十块钱。

他们奋力生活的背后,是对诚信的最

后坚守。楼阿姨在过去的1年多时间里帮儿子还清了欠款,而孙师傅也用3年时间履行了赔偿义务。

“做人一定要堂堂正正”

67岁的楼阿姨有个儿子叫小东(化名)。2014年,小东欠钱不还被诉至丽水莲都法院,判决生效后,他撒下年幼的女儿“消失”了。

执行阶段,案子的承办人徐警官发现,

小东早已离婚,名下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父亲患病需要照顾,只剩下母亲楼阿姨撑起这个家。这样的情况下,在征得申请人小陈(化名)的同意后,徐警官准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谁知,就在这时,徐警官却接到了楼阿姨的电话,“欠债还钱天经地义,儿子不争气,我不能糊涂。这钱,我一点点攒下来还。”

在徐警官的协调下,小陈主动放弃了部分执行标的,并和楼阿姨达成了协议:剩余的3万余元每月分期还款。

其实,在帮儿子还这笔债务之前,楼阿姨已经变卖了唯一的一套住房,房款还清儿子欠银行的抵押贷款后所剩无几。楼阿姨一家人搬进了一间老旧出租屋,她将孙女小时候用过的破旧婴儿车改装成推车,上面架两个篮子,一个装鸡蛋,一个装鸭蛋,每天推着婴儿车上街卖蛋。蛋是从朋友处进的货,利润本就不高,每斤蛋赚三四元,钱虽然赚得不多,但每个月到了还款的日子,楼阿姨打到法院账户上的1000元从来一分不少。(下转2版)



“拆弹专家”获评全国英模

日前,国务委员、公安部长赵克志签署命令,授予金华市公安特警支队民警王厚鑫“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荣誉称号。1月4日,浙江省公安厅在金华

举行颁奖仪式,表彰王厚鑫的先进事迹,动员全省公安民警学习王厚鑫的崇高精神,凝聚新时代平安浙江建设的磅礴力量。(王厚鑫先进事迹可参见本报2018年

7月30日头版报道《“拆弹专家”王厚鑫排爆58场拆弹上千颗》)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陈道 沈志良 摄

困扰农妇28年的难题6天解决

我省公安机关“最多跑一次”跑进群众心坎里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
3394,是平湖市公安局林埭派出所户籍民警丁秋美在2018年里很值得记住的数字。为了帮农妇谢健连解决28年“黑户”问题,丁秋美陪她远赴广西藤县,奔波3394公里,没让她多打一个证明,也没让她来回跑,仅用6天时间就办好了事情。“我们全家都很激动,太谢谢丁警官了!”事后,谢健连一家写来感谢信。

这样的故事,只是浙江公安机关开展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一个缩影。浙江公安机关通过信息化、科技化建

设及服务创新,不仅让群众少跑腿,更想群众所想、急群众所急,“跑”进了群众心坎里。

“最多跑一次”的领跑者

在省政府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机构3次民意调查中,我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、车辆管理、户籍登记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实现率、满意率在政府10类事项排名中始终保持前列,其中出入境事项实现率、满意率实现“三连冠”,成为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领跑者。一窗跑、轻松跑、预约跑……对于

老百姓而言,如今在浙江各地办理出入境事项,几乎人人都有享受“绿色通道”服务的感受。我省公安机关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、开利民之门,以服务质量水平的攀升换取人民幸福指数的提升,宁波71岁的瑞典籍华侨张艳琴就是受益者之一。(下转2版)



2018年度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 评选启动

本报记者 陈岚

本报讯 乘坐杭州地铁二号线,发现自己坐上了“普法专列”,赶紧和车门上的阿普合个影,再往朋友圈里晒一下这份“小确幸”;通过手机看网络直播,村里的游乐园有摩天轮,幼儿园有免费外教——这样的全国民主法治村,是不是让您惊喜又羡慕;和小伙伴一起参加“我爱读宪法”微信互动,您的声音很甜美,他的普通话很标准,展示了一把还能赢得奖品……刚刚过去的2018年里,有没有哪项普法工作,精彩生动,让您眼前一亮?有没有哪个普法瞬间,贴心感人,让您倍感温暖?有没有哪种普法形式,新颖独特,让您由衷点赞?

围绕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,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”,浙江法制报社、《东方法苑》杂志、“浙江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浙江法治在线网站等媒体平台,联合推出“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”征集评选活动。

1年前的2018年初,首届“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”评选活动,吸引了近20万网友的投票参与。“近8000名领导干部接受依法执政培训”“全省750万学生参与‘学宪法讲宪法’活动”“全国首列法治宣传地铁专列上线”等发生在2017年的普法事件,荣膺“十大”之列。

2019新年伊始,“2018年度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评选”拉开帷幕,旨在对2018年全省具有普法影响力的重大事件进行集中总结、展示、评选、宣传,回顾1年来全省普法工作足迹,展示工作成果、引领发展方向,从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关注和理解,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活动面向全省各级普法办、普法联系单位等开展征集。由主办方初选20-30个普法影响力事件作为预选事件在《浙江法制报》、《东方法苑》杂志、“浙江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浙江法治在线网站等平台上集中展示,并在“浙江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投票。最终,将由主办方综合专家意见和网络投票结果,评选出2018年度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。

这场汇聚了全省普法工作者智慧和心血的评选,期待您的参与!